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魏琳、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潘锦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仅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仅采用内地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单一份财务报表，而不再另外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公司在香港联

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也将仅以内地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待于本次董事会同时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包含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编制财务报表的相关条款）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按照 2017 年财政部先后修订及新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并在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变更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终止聘任 2017 年度境外核数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直至本公司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负责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5 日